

省政府关于建立民办三江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1995〕67号 1995年6月8日

省教委：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同意建立民办三江学院的通知》(教计〔1995〕65号)精神,同意建立民办三江学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办三江学院为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民办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由你委根据《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对该校实施管理。

二、民办三江学院在校生近期规模为600人,远期发展规模为2000人。所设专业应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由你委会同计划部门本着确保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准的原则予以审定,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三、民办三江学院面向全省招生,招生计划列入国家下达我省的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从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学生中择优录取。招收的学生享受我省普通高校自费生的同等待遇。毕业后自主择业,国家承认学历。

四、民办三江学院属民办性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教职员工实行聘任制。学院所需事业经费、设备费、基建费等均由学校自筹解决。学院要尽快建立稳定的经费来源渠道,并在国家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抓紧筹集经费,使办学条件达到《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办学标准。

望你委进一步加强对民办三江学院的管理和领导,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人才。